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欠解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公司清欠解保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概述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的违规担保金额为212,352.38万元，鉴于公司自身资金紧张，实际担保发生额较大，为了控制担保风险，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要求限期解除担保。2018年6月5日，控股股东开晓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上报了《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方案中承诺“上市公司在与本人协商后，本人同意限期12个月内解除。即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解除所有违规担保。”“本人在此确认，如在解除担保期限到期之前，有相关债务到期出现违约且相应担保未能解除，本人承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工作进展如下：

（1）前期公司与蔡远远、严林、龚赛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4,812万元），人民法院均已驳回起诉，公司暂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一亿元借款因执行完开晓胜所提供的相关担保物，相关借款已经归还完毕，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无需再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应冲减。

(3) 公司已召开涉及违规担保债权人的沟通会，部分债权人同意解除违规担保，支持公司司法重整，其余债权人暂未表达意见，具体事项正在协调中能否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外提供资金情况

1、概述

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16.56亿元，经营性占用资金4.85亿元，合计21.41亿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为向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2439.84万元资金，向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3160.48万元，向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2694.65万元。因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11236.09万元一直未清偿上市公司。上述四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49531.06万元。

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末，其他非关联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15.46亿元，主要包括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桐城市龙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龙润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旺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单位所欠款项。上述十三家单位欠款中，11.22亿元系由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对盛运环保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账户及关联方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追查，认定实际占用方分别为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七家单位，其余4.24亿元系由盛运环保公司支付给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龙润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桐城市龙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款项。

2、截止2020年5月底的进展

截止2020年5月底，以上款项均未清偿，开晓胜也未代为清偿。针对其他非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桐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对部分单位欠款进行了追查。

3、最新进展

2019年2月，桐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进驻公司，协助公司清欠解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截至目前，已合计解决约7.123亿元，具体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明细如下：

- (1) 追回现金5330万元；
- (2) 通过关联方实物资产抵债解决约4.85亿元（正在评估）；
- (3) 通过关联方对外所持股权/股票抵债解决约1.74亿元（正在评估）。

针对敞口14.287亿元，已查封、冻结资产等约1.56亿元，具体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明细如下：

- (1) 查封车辆1台；
- (2) 查封房产28处。

三、其他说明

1、为加大清欠解保力度，上市公司将采取一切尽可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查封、报案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截至目前，公司总部及运营子公司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司法重整程序，恢复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上述解除违规担保以及清偿对外提供资金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续依法积极配合工作组开展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利用工作组依法提供的支持，加大清欠解保的工作力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